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林喬盈

聯絡電話：(02)265310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32@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0096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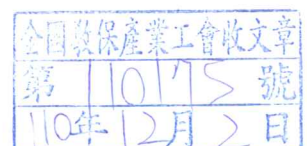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1月16日召開「110年第2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思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署長簡慧娟





## 110 年第 2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

紀錄：林喬盈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演講：司法院陳法官思帆講授國民法官新制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管考事項：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09-2-報告事項 7)	修正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內容及時數，以符托嬰中心屬性案。	本案尚須蒐集托嬰中心實務需求，另案邀集勞動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托嬰中心業者代表研商。	一、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如何強化社福產業之幼兒園、托育中心及長照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爭取 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規劃辦理專班，然洽職安署復以：該專班之辦理單位須為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格之辦訓單位，且課程名稱及時數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僅能商請講師調整偏向托嬰中心	持續列管

			<p>實務之課程內容，故無法另由本署新訂合宜之課程。</p> <p>二、經本署電洽符合辦訓資格之單位，尚有單位有意願辦理，惟訓後需參與測驗，現行測驗考題由職安署題庫抽選，故既有題庫之合宜性或如何增列符合托嬰中心之測驗題目，續請職安署研擬可行作法。</p>	
第 2 案 (109-2-案由 10)	制定監視器設備收費標準案。	請提案單位備妥監視器成本及收費建議計算方式，另提報本署研修「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相關會議討論。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0 年 10 月 1 日審查完竣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六點規定托嬰中心服務費用，業納入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在案。故本項可由主管機關視需求，與托嬰中心業者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共商訂定。	持續 列管
第 3 案 (110-1-案由 2)	建立公私立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案。	本署予以錄案，擬洽詢教育部作法後研議。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係結合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學支援人員及幼兒園之人才需求，建置整合平台提供職缺媒合。</p> <p>二、本署刻正調整新版資訊系統介面，又 111 年已編列預算優化相關功能，擬先行於 111 年蒐整</p>	持續 列管

			實務意見據以規劃，另爭取 112 年經費建置之。	
第 4 案 (110-1-案 由 3)	托嬰中心收托 幼兒年齡案。	<p>一、請業務單位會後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2 至 3 歲專班班級數、可收托人數、實際收托人數，再比對托嬰中心收托 2 至 3 歲人數，了解供需落差以利日後作為與教育部討論之參據。</p> <p>二、請業務單位後續思考結合出生登記，或配搭育兒津貼或補助等多元管道，宣導托育資訊以利家長知悉運用。</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因學年資料結算時間為 11 月 1 日，尚須比對校正後再提供資訊，屆時再研析。</p> <p>二、本署規劃運用 111 年經費印製托育補助宣導摺頁，於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醫療院所及婦產科診所等地點加強宣導。</p>	持續 列管

二、請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運用兒童發展篩檢工具協助辦理篩檢，並於發展檢核表加註出處及提醒家長相關警語，必要時仍應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評估（本署 109 年 4 月 30 日社家支字第 1090900581 號函諒達）；另請依據轄內托嬰中心收托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需求，自行辦理或研提 112 年計畫申請本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

三、為維護兒童視力保健，請地方政府加強視力保健教育，辦理訪視輔導時，應留意托育人員有否讓兒童使用 3C 產品，並提醒其與家長溝通勿讓兒童過度使用。

四、請地方政府針對同一民間團體跨縣市承接公共化托育機構時，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應彼此互通訊息並周知，共同維護托育品質。

五、本署業完成修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指標如附件 1，有關光線照明規範修訂為「活動區燈光色溫 4000K 以下，照度在 350Lux 以上，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Lux，此兩區照度不得超過 700Lux；睡眠區嬰幼兒睡眠時應關閉上方直射光源或遮光，避免光線直射眼睛，並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因屬新修正規定，擬請地方政府自 112 年起運用，並提前於 111 年起先透過訪視輔導協助並引導托嬰中心逐步改善，以符保健收托兒童視力之宗旨。

決定：

- 一、有關 2023 年實施國民法官新制，請各地方政府及托嬰中心屆時協助提供有需求者相關臨托服務。
- 二、管考事項第 1、4 案解除列管；第 2、3 案持續列管，請依辦理情形續處，另第 3 案請業務單位事先蒐集與會單位對於人才庫需求、用途及期待等意見，再進行研析。
- 三、報告事項四關於違規情事周知其他縣市之實務做法，請業務單位研析托育資訊系統後台註記違規母機構或於裁罰系統後台開放地方政府查詢之可行性；另托育機構亦可能同時經營非營利幼兒園，請業務單位視相關會議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
- 四、餘洽悉，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社家署 110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討論之案由八，關於托嬰中心餐點留樣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110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討論之案由八，決議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及「托嬰中心評鑑指標」餐點留樣每樣食物至少 200g，引起全國托嬰中心執上行上怨聲載道，窒礙難行。
- 二、建請鈞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能聘請產、官、學各界相關食品衛生專家及實務現場者參與會議，而非以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一意見為決議。

辦法：建請鈞署另行召開托嬰中心餐點留樣規定案專家學者會議，再行決議。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本署公告之微生物檢驗方法係參考美國 FDA 細菌分析手冊 (BAM, Bacteriological Analytical Manual) 或 ISO 等國際檢驗方法。
- 二、有關微生物檢驗所需之檢體量可參考各檢驗方法，如常見食品中毒原因菌及衛生指標菌之檢體量如下表，若同時執行表列八種微生物檢驗項目所需之檢體量為 350g (mL)，其中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得共用檢液，故檢體量可縮減至 200g (mL)。

檢驗項目		檢體量
食品中毒原因菌	腸炎弧菌	50 g (mL)
	金黃色葡萄球菌	50 g (mL)
	仙人掌桿菌	50 g (mL)
	沙門氏桿菌	25 g (mL)
	病原菌大腸桿菌	25 g (mL)
衛生指標菌	腸桿菌科	50 g (mL)
	大腸桿菌群	50 g (mL)

	大腸桿菌	50 g (mL)
--	------	-----------

- 三、有關餐點留樣克數，貴署可依留樣目的(如食品中毒事件調查、食品衛生安全等)參考上述微生物檢驗項目，另建議貴署邀集各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召開討論會議，並考量業者執行之可行性等綜合評估。

本署擬處意見：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可知，整體食物檢體量已由 350g (mL)縮減至 200g (mL)，考量托嬰中心照顧 2 歲以下兒童，雖有浪費食材之虞，惟基於一旦發生食物中毒案件之後續調查事宜，仍應參照專業建議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予以維持留量 200g (mL)。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另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醫師、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縣(市)政府及托嬰中心代表等召開專案會議。
- 二、請托嬰中心業者代表提供分齡食材、每日數量份數、留樣之照片或影片，以利了解實務狀況。

案由二：有關托嬰中心食物留樣克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北市托嬰協會及臺北市私立幼輝托嬰中心)

說明：

- 一、原本副食品留樣是 100 公克，現在衛福部欲更改為副食留樣 200 克，不但浪費資源、冰箱堆滿過時留樣擠壓到存放新鮮食材的空間、丟棄時又增加地球的負擔，實在無一處優點又十分不環保。建請應改善檢驗的設施設備，而不是倍增到 200 公克。



二、以托嬰中心托育人數為 20 至 30 人為例，200 公克的食物留樣幾乎跟全園食用的量一樣多。難到真的需要留 200 克才能驗出嗎？建請應改善檢驗的設施設備，而不是倍增到 200 公克。

辦法：建議維持原規定留樣克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因托嬰中心係以月齡提供兒童餐點，所提供之餐點樣態多元而少量，為免食物樣本留存量較兒童實際食用量多，造成食物不必要浪費，及考量托嬰機構餐點提供與一般團膳管理性質不同，建議能由中央透過跨局處會議討論托嬰中心適用之留樣方式，期能從前端調整托嬰食物留樣方式，達到減少浪費食物及提供有效食品檢測目的。

本署擬處意見：同案由一。

決議：併案由一處理。

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留樣的公克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

- 一、托嬰中心適齡的副食品樣貌很多，多數採新鮮水果或單樣食品，如：吐司、蘋果、香蕉……及其它；若每餐食品留樣需達 200 公克，那麼需要吐司七片、蘋果一整顆、香蕉三條及其它更多，豈不造成食物的浪費？
- 二、托嬰中心水質檢測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主驗大腸桿菌及總落菌數，食品的檢驗目的也在於監督機構注意食品衛生安全。托嬰中心食品多為機構自行製作，並未有委外烹調或送餐的問題，與一般國中小配餐狀況不同，並主管單位重新確認留樣公克數。

三、嬰幼兒若發生食物中毒的檢驗多為檢測嘔吐物或排泄物的檢驗，罰則並不會因為什麼病菌而有不同吧？

辦法：建議社家署將單項食品改為留樣 50 公克即可，以能檢驗出細菌培養的公克數應為 30 公克起，請重新審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8 月 20 日 110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 50 克留樣量恐不敷檢驗需求，爰決議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修正「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及「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有關餐點留樣數量為 200 克之規定。

二、本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依前開會議紀錄修正本市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之餐點留樣規定(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200 克)。

本署擬處意見：同案由一。

決議：併案由一處理。

案由四：有關餐點留樣檢體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私立橘寶貝托嬰中心)

說明：

一、依食藥署【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不論針對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沙門氏桿菌、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檢體均僅需 50 公克即可，且其檢驗方式會將檢體製成 10 倍稀釋檢液，足以供上述各項病原檢驗所需。

二、110 年 8 月 20 日社家署 110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要求餐點留樣檢體增加為每樣 200 公克，若依

現行托嬰中心每日提供之餐點會有水果、點心、二菜一湯計，每家中心每日即需留存 1.2 公斤之檢體，目前全台共 1,323 家托嬰中心(衛福部 110 年 6 月統計)，每日至少有 1.6 公噸，而其中 3/4 因無意義之規定而浪費。

辦法：餐點留樣檢體每樣應 50 公克即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同案由三。

本署擬處意見：同案由一。

決議：併案由一處理。

案由五：因公共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聘托育人員不易，有關托育人員薪資待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幼托產業的照顧年齡層是 0-6 歲，大專院校幼保/幼教養成體系畢業後，擔任托育人員與教保人員的專業資格是一致的，托育人員若是非相關科系養成，但也透過國家證照考試取得從業資格，工作者之就業，於托育與幼教兩部門間往往可以互通。然而，如果兩部門間之勞動條件有明顯差距，則工作者容易往勞動條件較佳之部門流動，形成另一部門不易招聘工作者的現象，通常留任者就需承擔人員未補足時的工作量，負荷甚大。
- 二、公共托嬰中心(包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同為政府委託非營利團體承辦之服務方案。根據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薪資支給基準之最新修正版本，目前高中學歷助理教保員第 1 級月薪為 30,000-31,000 元、專科學歷教保員第 1 級月薪為 34,120-35,120 元、大學學歷教

保員第 1 級月薪為 36,180-37,180 元；且因薪資支給基準之規範，工作者隨任職年資累積，可獲穩定調薪之保障，最高到達第 20 級。

三、據目前的公共托嬰中心委辦方案內容，其薪資待遇水準各縣市不一，臺北市公共托嬰中心之初任者月薪約為 31,000-32,000 元、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之初任者月薪約為 29,000-30,000 元。與非營利幼兒園比較之下，僅到達約高中學歷助理教保員的初任月薪水準；若同樣以大學學歷來說，則初任月薪差距在 5,000-7,000 元之間。同時，公共托嬰中心委辦方案缺乏明確之調薪保障，在明年基本工資調漲的同時，托育人員的薪資跟基本工資太接近時，勢必會造成人事端的負面影響。

四、除非營利幼兒園之外，教育部近年大力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根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規範，「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配置之教保人員，其中三分之一可以托育人員替代，此舉恐又增加原在公共托嬰機構工作之托育人員，向非營利或職場互助服務機構流動的機會，屆時，誰要留在公共托嬰機構照顧小小孩呢？

辦法：為保障公共托嬰機構托育人員薪資待遇，爭取托育人員穩定於公共托嬰機構工作，提請比照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建立適用於公共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種工作者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本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901685 號函(諒達)送「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已併同提供托育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二、前開薪資支給基準表係本部參酌實務研訂之建議，請地方政

府依轄內公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職稱、學歷與資歷等綜合考量，參考教育部做法另訂支薪基準及職務加給。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視 106 年訂頒之托育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併參考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薪資支給基準表研析，另案開會研議。
- 二、至準公共托育機構可否調整收費，以利調高托育人員薪資一案，請一併納入研處。

案由六：對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之托嬰中心所提供之紓困方案，應盡快公布受補助機構名單及其金額，以昭社會公信並使機構員工周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本會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110)全國教保字第 010 號函致衛福部，敬請嚴格實質審查申請補貼之托嬰中心是否正常發放工作者全額薪資，並公布審查通過受補貼之機構名單，以受社會公評。
- 二、本會收到 7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之衛授家字第 1100012175 號回函，謂「本部後續亦會公告周知受補助單位名冊及金額」。

辦法：敬請盡快公布受補助機構名單及其金額，以昭社會公信並使機構員工周知。

本署擬處意見：本署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於本署網站（路徑：首頁>公告資訊 >最新消息專區）公告全國托嬰中心

及居家托育人員申領紓困 4.0 方案核定情形。

決議：洽悉。

案由七：準公共化補助目前是月底將款項撥給家長，但有少數家長領取補助後未繳費，形成機構呆帳致虧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東縣私立承立托嬰中心)

說明：

- 一、目前準公共化補助款於月底時撥給家長，但有少數家長藉故拖延繳費後無預警離校，避不見面，變成機構呆帳，導致虧損。
- 二、準公共化補助款也遭家長領走花用，無法追回。

辦法：

- 一、是否研擬將準公共化補助款比照準公共化幼兒園之補助方式，預撥給中心並於學期末多退少補。
- 二、若傾向撥補給家長，能否研擬一套追回補助款之機制或辦法，並依照幼兒實際托育情形，將補助款撥回給中心，以利協助執行。
- 三、本中心曾發生家長藉故拖延繳費後無預警離校，補助款已撥付卻無法收回，家長領走卻不願繳交托育費用。

臺東市政府：

- 一、有關「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維持現狀，補助款項由地方政府撥付家長，以利家長自行支用。
- 二、家長積欠托嬰中心月費，應由托嬰中心與家長契約明訂收費期限，不應由主管機關越權處理。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托育準公共政策係將費用支付兒童家長，而非托育服務提供者，與教育部做法並不相同，難以比照。
- 二、托嬰中心與家長之收費爭議，仍請依雙方議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決議：依本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家長領取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本案托嬰中心如有所提情事，請主動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反映，以利其依該規定辦理。

案由八：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依法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核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

說明：

- 一、托育人員在面試確定後，需要至少等待 3-7 天的健康檢查及刑事紀錄證明書，最後由中心發文到社會局核准，這過程往往需要 14-28 天的工作時間。
- 二、托育人員離職的部分，依據勞基法應該是要給予雇主預告期，但這部分卻不是強制的，也就是實務上托育人員想要離職就可以直接離職，雇主並沒有任何可以限制的方式，造成在托育比例上會有空窗期。也就是在托育人員突然離職之下，即便當天最快速度面試到新的托育人員還是要等待 14-28 天後才能核可開始托育。

三、雖然這規定是希望托嬰中心能夠做好事前管制的美意，但在托育比例的雙重限制之下，反而因為急需要有新的托育人員之下，變的只能「先求有」而無法「求好」，讓托育品質變相變的更低。

辦法：

一、由「核准」變成「報備」，由托嬰中心先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社會局/處)。

二、重新討論「托嬰中心核備人員流程」並符合勞基法精神。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同條第 6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為確保收托照顧兒童之安全及品質，本局仍依上開法規辦理。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請依法辦理，惟各托嬰中心仍可視實務運作增聘替代人力，以利突發情事得即時補足符合資格之人員。

決議：請業務單位檢討聘用人員應備文件，並研議如何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審核，以加速行政流程。



案由九：關於托嬰中心托育人員「18 小時研習」及「專責人員」規定過多、過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

說明：

一、關於 18 小時研習的部分：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1.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18 小時

(二)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1. 托育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

2. 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至少三小時(九大類)。

3. 每兩年應包括八小時的基本救命術課程。

(三) 「傳染病防治法」

1. 新進員工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四小時感染管控課程

2. 在職員工每年至少四小時感染管控課程

3. 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八小時感染管控課程

二、關於專責人員的部分：

(一) 衛生局：衛生安全專責人員 (評鑑指標要求)

(二) 消防局：防火管理專責人員 (消防法)

(三) 疾病管制署：感染管控專責人員 (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

(五) 衛福部：監視設備專責人員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六) 衛福部：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

規範)

三、托育人員研習以及設置專責人員的部分，我們知道是為了托嬰中心的托育環境越來越好，但在越來越多的規則及標準，是不是反而讓現場第一線照顧幼兒的「托育人員」更沒有時間好好照顧幼兒呢？

辦法：

- 一、關於 18 小時研習的部分：建議參考幼兒園教保人員研習的部分，規定最重要的項目即可，「每年在職研習至少 18 小時」「基本救命術、每兩年 8 小時」。
- 二、關於專責人員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減少及合併到研習之中，如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已經不需要但可以開設相關的研習時數讓托嬰中心重視。
- 三、應該是設法讓第一線托育人員可以專心在照顧嬰幼兒上，而不是以安全為名增加更多行政項目讓托育人員分心去執行，雖然以上每一點都非常重要，但是不是可以有統一的規劃探討用更簡單的方式來完成各項項目。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一、依據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 1 月 11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0023 號第 2 次修正函頒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已有明定相關研習時數之規定，本局辦理本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權責所需托嬰中心配合辦理之課程，本局敬表尊重。
- 三、本局認同托育人員應專心照顧幼兒，因此期望經營者應另聘專責人員或由主管人員擔任中心內主要負責行政業務之人員，除了有效實際理解相關法令規範之核心價值，亦可提供

更優質之托育環境。

本署擬處意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除應依中央所訂法令規定時數參與在職訓練外，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權責事項之要求，惟並非限以運用既有托育人員擔負更多工作或責任，爰建議托嬰中心可進用專責人員或由主管人員協助處理，以利專職托育人員得安心善盡照顧兒童之職責。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併請業務單位盤點地方政府開設九大類之課程情形，至課程有否調整之必要，請再蒐集實務意見研析。

案由十：建議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在原機構內轉職，其體檢效期應延長至 6 個月（或 1 年），以避免反覆體檢，勞民傷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

- 一、托嬰中心機構內托育人員若轉職為主管人員，其體檢證明單沒有超過規定兩年內期限，是否能認列原托育人員之體檢單？
- 二、托育人員因疫情期間被迫至醫院也容易造成染疫風險，是否能將此規則作調整？

辦法：建議若原托育人員轉職為主管人員在體檢證明未兩年到期時可以延用，若轉換其它機構則視為新進人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6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二、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略以，兒少福利機構於聘僱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包括健康檢查表影本）報主管機關核准；離職、復職或職位調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如有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職位調整，為保障收托幼兒健康安全，本局認為仍應要求該中心仍應檢附該員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報本局核准。

本署擬處意見：

一、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每 2 年至少實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二、本案托育人員於同一托嬰中心轉職為主管人員，倘其健康檢查證明期限為 2 年內者，原則同意採認；至該托育人員倘轉換至另一托嬰中心，事涉新聘人員之審認，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決議：本案依本署擬處意見辦理；另有關同一負責人如有類此情形是否採一致性處理，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案由十一：建請政府儘快造冊讓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施打莫德納第二劑疫苗，以保護無法施打疫苗的 0-3 歲嬰幼兒之健康，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北市托嬰協會)

說明：110 年 10 月 11 日新聞，一歲嬰幼兒染疫，以及上述二則幼師確診案例，均令人擔憂，托嬰中心教職員是第一

線的照顧者，在 110 年 7 月 7 日施打完第一劑後，已經整整過了三個月，保護力已逐漸降低，如不盡速安排托嬰中心親師生施打第二劑莫德納疫苗，托嬰中心教職員是要如何能有效保護嬰幼兒？因此建議政府應盡速安排托嬰中心教職員施打第二劑莫德納疫苗，並且請統一安排在週六施打疫苗，以讓托嬰中心教職員能有休息的時間。

辦法：建議政府應盡速安排托嬰中心教職員施打第二劑莫德納疫苗，並且請統一安排在週六施打疫苗，以讓托嬰中心教職員能有休息的時間。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疫苗施打因屬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權責，目前僅公告開放個人由 1922 線上預約登記，本局將配合爭取托嬰機構工作人員及保母人員專案施打，如有專案施打機會，將盡力協助安排適宜施打時間，以不影響托嬰機構營運及保母工作為主。

本署擬處意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目前疫苗到貨量，隨時調整接種對象及期程，本案仍請托育人員逕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登記預約，並請托嬰中心預為安排人力調度事宜。

決議：依本署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十二：若是因傳染病而停課，應依中心和家長所簽訂的收退費辦法來辦理退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小哈利托嬰中心)

說明：中心的收退費都有呈報社會局存查，若是因傳染病而停課應依中心和家長所簽訂(社會局核可)契約辦法來退費，若

需補貼家長的停課負擔，應由社會局來合宜支應，依雙方契約訂定實施才是保障彼此權益的體現。

辦法：傳染病停課應依雙方簽訂契約辦理收退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目前本市核定各托嬰中心傳染病退費標準，是以兒童罹患傳染病請假及同班兒童因應停托多天衍生之退費機制，由各中心核報後依實執行在案。惟今年因逢疫情升級托嬰中心配合全面停托，所衍生之停托退費問題，似與原訂之傳染病退費性質不符，又依托嬰中心現行與家長簽訂之托育契約退費項目檢視，查無適用之退費標準。另查中央刻修訂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業將因不可抗力因素停托之退費標準納入契約內容，未來將配合該契約內容執行。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所提事項，業納入「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行政院審議通過即可依規辦理。

決議：依本署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十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托育系統)建置查調不適任人員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 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同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檢具機構現職人員名冊，報機構主管機關查詢現職人員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聘任工作人員前及每年 5 月、11 月應查調現職人員名冊有無違反兒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消極資格已執行在案，先予敘明。

二、又貴署於 109 年第 1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決議：「本署雖與保護司談妥資訊系統介接事宜，惟不及於今年 5 月完成，爰暫由本署先以名冊進行人工比對後提供地方政府，俟 9 月即可運用系統即時處

理。」

三、惟目前尚未收到托育系統可執行查調之通知，本府現行執行本項業務，須會請教育單位、警政單位及保護業務單位協助才可完成，公文流程較為繁瑣及冗長，托育機構須在聘任人力前配合等待查調作業，間接影響聘任人力期程，亟待托育系統介接跨部會資料庫，縮短查調期程，俾利因應實務需求。

辦法：請貴署持續追蹤托育系統本項業務項目開發進度，並訂定完成期程，俾利因應實務需求。

本署擬處意見：本署業與本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系統完成介接，並於 11 月 2 日完成托育系統查調功能。

決議：本案已處理完竣，爾後如有類此重要資訊，應請即周知訊息。

案由十四：建請社家署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比照「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建置查調不適任人員系統介接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查調托育業者預備聘任人員有無違反兒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之情事，先予敘明。
- 二、另鈞署於 109 年第 1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議記錄之臨時動議案由一及案由二決議：「本署雖與教育部、保護司談妥資訊系統介接事宜，惟不及於今年 5 月



完成，爰暫由本署先以名冊進行人工比對後提供地方政府，俟 9 月即可運用系統即時處理。」

- 三、惟目前地方政府依法查調托嬰中心預備聘任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仍需請其他主管機關(保護科、教育處、警察局)協查，查調時間耗時約至少 2-3 週。又托育業者經常反映托育人員離職率高，依法配合政府機關查調，影響聘任人力期程及中心業務運作。爰地方主管機關亟待鈞署將托育系統完成介接跨部會資料庫，以期業務辦理時程縮短。

辦法：建請社家署儘速將托育系統比照「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與托育系統」與保護司、教育部資料完成介接。

本署擬處意見：同案由十三。

決議：併案由十三處理。

案由十五：有關本署建置「托育媒合平臺」新增公告資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托育機構資訊公開議題協調會決議辦理：「研議有關以夾帶附件方式公開立案證書、公開保險資訊之必要性、建立家長查詢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孩童名冊機制之可行性、公開評鑑大項等事項...」。
- 二、案經本署以電子郵件蒐集各縣市意見如下(詳附件 2)：
  - (一)公開保險資訊之必要性：22 縣市均同意，惟涉及個資，

新北市、臺北市建議僅限定家長以其孩子身分證查詢，並僅顯示其兒童資訊；另新北市建議承保單位亦設立查詢專區、屏東縣建議團保名冊由承保單位協助匯入或由系統自行產出。

(二)建立家長查詢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孩童名冊機制之可行性：19 縣市同意，惟孩童名冊涉及個資，爰臺北市建議僅限家長以其孩子身分證查詢其子女之收托資訊；另新北市、屏東縣、新竹市等 3 縣市不同意，因涉及兒童個資，避免非監護人或一般民眾皆可查詢，且查詢團體保險即可知悉有否超收情事。

(三)公開評鑑大項：22 縣市均同意。

(四)另請廠商規劃以夾帶附件方式公開立案證書影本。

三、依會議討論共識，請廠商新增資訊系統欄位，再請各地方政府據以上傳資料。

決議：

一、公開評鑑大項：22 縣市配合辦理。

二、公開立案證書：因考量立案證書文件印有政府機關關防，恐遭不當下載盜用、變造或誤用，未盡妥適。

三、查詢兒童保險資訊及名冊：考量倘有兒保個案時，恐有人身安全疑慮，不宜於網站公告。惟可請托嬰中心採去識別化方式公告於機構內，以利家長查詢。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托嬰中心地墊防焰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110年8月20日第1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及內政部消防署將另案召開會議，欲了解本案是否有新的辦理規定或實施期限，以便向轄內托嬰中心說明。

決議：本署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調查全國托嬰中心實務現場設置情形，屆時再由該署評估續予研處。

陸、散會。(下午1時50分)



## 110 年第 2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 席：張副署長美美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陳思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員	白芷云 徐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容博技正	陳容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澤揚科長 葉民煉技士 邵郁涵聘用行政專員	林澤揚 葉民煉 邵郁涵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葉明岱股長	葉明岱
臺北市府社會局	粘羽涵科長 吳飛卿督導員	粘羽涵 吳飛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林聖鈞股長	林聖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周虹君股長 呂璇社工師	周虹君 呂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白淳瑜督導	白淳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羅琇文股長	羅琇文
宜蘭縣政府	花閔瑜社工師	花閔瑜
新竹縣政府	邱怡禎約用人員	邱怡禎
苗栗縣政府	余宣亞約用人員	余宣亞
彰化縣政府	陳虹吟科員 林沛瀝臨時約僱人員	陳虹吟 林沛瀝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南投縣政府	邱聖芬科員	邱聖芬
雲林縣政府	張瓊方社工員	張瓊方
嘉義縣社會局	劉淑芬臨時約僱人員 曾俊福臨時約僱人員	劉淑芬 曾俊福
屏東縣政府	陳瑛瑜社工員	陳瑛瑜
臺東縣政府	鍾秀麗約用人員 陽妮恩約用人員	鍾秀麗 陽妮恩
花蓮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鄭淑雲臨時人員	鄭淑雲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嘉義市政府	何盈淵公職社工師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林沂鴻督導員	林沂鴻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包崇明副總會長 江大千理事長	包崇明 江大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黃麗芳理事	黃麗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王清谷理事	王清谷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鄭好嬋常務理事 葉若蕎副秘書長	鄭好嬋 葉若蕎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蔡知年副秘書長 韋莉莉理事	蔡知年 韋莉莉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侯美姁總會長 蔣叔融副總會長	侯美姁 蔣叔融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 聯合會	黃修祥 理事長	黃修祥
韓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	總會長	劉上匡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胡杏慈
	科長	洪偉偉
	視察	郭美瑛
	科員	蔡曉欣
	專案助理	林煒盈